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4/209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3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696794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工商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會議

在六月十七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提出由於兩岸關係轉好，政府會否考慮檢討入境政策，放寬台灣人士來港。本局現謹回覆如下。

根據現時的安排，台灣華籍居民須申請入境許可證（即台灣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來港旅遊。申請單次或多次的台灣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須經由台灣的特許航空公司遞交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辦理。單次的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個月，憑證最長可逗留九十天。多次的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普通型）或三年（加厚型），憑證入境，每次可逗留十四天。入境處承諾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所有訪港十四天或以下的許可證申請可在兩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此外，百分之九十五的訪港十四天以上的許可證申請可在十五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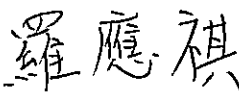
入境處在過去數年積極採取了不同的措施，為來港旅遊的台灣旅客提供更大的方便。入境處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推出「網上快證」計劃，為來港旅遊的台灣旅客申請入境許可證時提供多一項選擇。台灣華籍居民可經由台灣的特許航空公司辦事處（或其特許代理）代為申請，申請會透過互聯網傳送至入境處的網上快

證電腦系統。申請人會即時獲悉申請結果，並可憑電子通知書登機前赴香港，於抵港後前往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專櫃領取其網上快證，然後再出示該證辦理入境檢查手續。網上快證的有效期為兩個月，可供持證人進入香港兩次，每次可逗留十四天。這措施對台灣居民，特別是“即興”來港旅遊觀光的旅客尤為方便。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以前，持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和有效的內地入出境簽注的台灣居民，只可在過境香港往返內地時，獲准在港逗留不超過七天。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凡持有有效的台胞證和有效的內地入出境簽注的台灣居民，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除了過境香港往返內地，亦可以訪客身份在香港逗留不超過七天。新安排為台灣旅客及商人提供更大的方便，令他們在計劃旅程時更具靈活性。

特區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世界各地（包括台灣）旅客來港的入境政策，在適當時會實施進一步的便利措施。

保安局局長

(羅應祺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陳元德先生)  
入境事務處處長 (經辦人：陳詠梅博士)